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陈凌云、范文

2023年8月17日